

# 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中期公示

根据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都区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的批复》，为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4月19日向人民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三江村镇银行、中国银行、各乡（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海东市乐都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4月19日



# 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乐扶组办〔2021〕4号

## 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三江村镇银行、中国银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政策精神，助力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国银行保监会青海监管局、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青银保监发〔2021〕24号），并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抓好贯彻落实。

###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主办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七)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违背规定使用贷款,一律不予贴息。

(八)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九)实施时间: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各主办银行要广泛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提升政策认知度和知晓度,确保政策到户到人,确保应贷尽贷。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主办行可按照商业性原则发放农户贷款,或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

三、实行多元化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使用好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资金的工作通知》(青扶局[2021]23号)要求,规范风险防控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风险防控资金台账,落实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和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银行承担60%、政府承担40%的风险分担比例。

四、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基层力量作用，做好跟踪指导、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加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的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按季度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准确名单。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数据填报工作。过渡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更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季报表(5张)更名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季报表(5张)，表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改为建档立卡脱贫户，贫困人口数改为脱贫人口数，其他相关指标进行相应变更，各项数据与原扶贫小额信贷数累计计算。各主办行要加强数据审核把关，与扶贫部门建立数据校验关系，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于每季度后10日内向青海银保监局报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季报表。

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